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數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

### 關連人士

#### 銘濠廈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濠廈門由丁培杰先生(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及丁榮源先生(丁培杰先生的內弟)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而丁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由於丁培杰先生為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加上丁培杰先生可於銘濠廈門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銘濠廈門為丁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銘濠廈門為我們其中一名分銷商。於過往，我們與銘濠廈門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獨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相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2013年12月16日，銘濠廈門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訂立一項分銷協議(「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向銘濠廈門提供童裝產品。銘濠廈門分銷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有權於屆滿前出現違約的情況下隨時終止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銘濠廈門的童裝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約6.1%、4.4%、3.3%及4.3%。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對銘濠廈門可開設零售店銷售我們產品的授權地區作出調整，藉以避免福建省主要城市出現多於一名分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金額人民幣7.1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銘濠廈門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產品需求上升及更受市場歡迎，令銘濠廈門的銷量上升。

向銘濠廈門銷售童裝產品的價格乃由銘濠廈門與我們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我們銷售予其他獨立分銷商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

---

## 關連交易

---

董事預期，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銘濠廈門的總銷售額約97.1%)；(ii)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銘濠廈門的銷量約308,000件(相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銘濠廈門的總產品件數約89.2%)，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銘濠廈門的銷量將約為360,000件，有關數量乃主要根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量，另加預期將於2013年11月及12月交付予銘濠廈門的產品數量計算；(iii)銘濠廈門對2014年春季及夏季系列下達的訂單量約為210,000件，較銘濠廈門2013年春季及夏季系列的訂單量上升約5%，而僅就釐定交易上限而言，我們預期類似的增長趨勢將於2014年餘下時間及2015年全年持續；(iv)僅就釐定年度上限金額而言，銷售予銘濠廈門的產品平均零售價預期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元；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童裝零售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

由於預期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超過0.1%但少於5%，故銘濠廈門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確認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除已尋求豁免的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我們所提交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後，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聯交所給予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條件豁免於上市後就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銘濠廈門分銷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的公佈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倘銘濠廈門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條款更改，或倘本公司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